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
(見附註1)之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適當建議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受委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或倘並 附註錄錄歹月棚稿繫稿繫稿繫稿 " 叫礪莠D寤燭

普通決議案

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李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劉玉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杜林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v) 周錦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	
3.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考慮及酌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B) 考慮及酌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C) 考慮及酌情透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權利,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大會主席」的字眼,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名。
- 重要提示：倘若 閣下打算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倘若 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如 閣下沒有在方格內打勾,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代 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 閣下之代表還將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知規定的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如果是由公司委任,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方為有效。
-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
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上述人士。
- 此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